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4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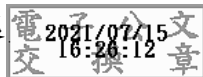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原決議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(特殊教育教師)作業案，因全國三級警戒延長，爰停止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(特殊教育教師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全國考生大規模跨縣市移動應考，並考量防疫風險、學校師資聘用期程及試務期程等因素，再次延期將影響學校實務運作及學生受教權益，爰決議停止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(特殊教育教師)作業，貴校控管之特教教師缺額請改聘代理教師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-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7/16



1100002814